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 B 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松崎寿夫、张春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

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张春华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意提名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